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6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大丙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大丙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大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（徒手竊取），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其竊得之安全帽1頂已經警扣押後發還告訴人司承浩（見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），且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和解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予告訴人，而獲告訴人之原諒（見卷附竊盜案和解書）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（含民國97年間1次竊盜罪前科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判決），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水泥工（粗工）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三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，審酌被告雖因一時

失慮而罹刑章，然案發後坦承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和解金1200元予告訴人，而獲告訴人之原諒，業如前述，足見被告深具悔意，堪信其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照股

被 告 林大丙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大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故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10時46分許，在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215巷，徒手竊取司承浩所有並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腳踏板上之粉紅色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950元），得手後委請不知情之友人張德模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其返家而離去。嗣司承浩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司承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大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司承浩於警詢時指訴大致相符。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19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粉紅色安全帽1頂已經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足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黃政揚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3 書 記 官 胡晉豪

04 附錄所犯法條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2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3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。
15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6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18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19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20 明。